

海陵区江州南路西侧、景庄河南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编制单位：江苏安通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摘要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受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委托，江苏安通检测有限公司项目组于2022年11月对海陵区江州南路西侧、景庄河南侧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1、地块概况

地块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景庄河南侧、规划海光路东侧、江州南路西侧，地块中心点位为：东经119.89621°，北纬32.48008°。占地面积50851m²。调查地块2016下半年和2017年先后进行了两次征收，2017年地块内构筑物全部拆迁后为待开发空地。地块后续规划为零售商业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和道路。

2、第一阶段调查工作主要内容

根据资料搜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可知，该地块2016年以前一直为任景村住宅，北侧有部分企业，主要为泰州市华江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金属回收企业等，不涉及生产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该部分建设活动及商业活动对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的可能性不高；2017年，地块内宅基地、企业等全部拆迁，目前为闲置空地。地块周边历史上存在原砂石厂、中石化油库、化肥厂、原梅兰春酒厂已搬迁，周边现有泰州捷时达机械设备、泰州市前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泰州市前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周边企业生产经营和拆除过程可能对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需要对地块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3、调查检测分析工作主要内容

采用系统布点法结合专业判断布点法，对该地块布设14个土壤采样点位，包含8个土壤/地下水共点，3个堆土采样点和地块外1个土壤和地下水对照点。送检70个土壤样品（包含7个平行样，对对照样1个），送检10个地下水样品（包含1个平行样，对对照样1个）。所有样品检测《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 45 个基本项目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氟化物、六氯丁二烯、六氯乙烷，1,2,3,5-四氯苯，五氯苯、氯仿、钴、锑。

4、实验室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土壤样品中pH范围在7.52~8.98之间，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重金属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等检测结果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样品pH范围在6.8~8.2之间，地下水样品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重金属中铅、六价铬未检出，其余检出指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V类水质标准。地下水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值不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沪环土〔2020〕62号文）第一类用地条件下地下水筛选值。

5、结论

综上，基于现场调查及所采集的样品检测与分析结果，本次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物检出浓度值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规划用地上壤环境质量要求，可用于后续零售商业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和道路开发利用。

目录

1 前言	1
2 概述	2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2
2.2 调查范围	2
2.3 调查依据	4
2.3.1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4
2.3.2 相关标准和规范	4
2.3.3 其他文件	5
2.4 调查方法	5
3 地块概况	8
3.1 地块地理位置	8
3.2 区域环境概况	8
3.2.1 地形地貌	8
3.2.2 气候气象	8
3.2.3 水文水系	9
3.3 调查地块地层和水文条件	9
3.4 土壤类型	12
3.5 地块用地规划	13
4 第一阶段调查-污染识别	15
4.1 调查工作简介	15
4.1.1 资料收集	15
4.1.2 现场踏勘	16
4.1.3 人员访谈	16
4.2 地块历史变迁情况	19
4.3 地块使用现状	33
4.4 邻地块现状和历史	35

4.4.1 相邻地块现状	35
4.4.2 相邻地块历史	39
4.5 敏感目标	52
4.6 地块污染识别	53
4.6.1 地块内污染识别	53
4.6.2 周边地块污染识别	54
4.7 小结	59
4.7.1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59
4.7.2 第一阶段调查结论	60
5 第二阶段调查-初步采样分析	61
5.1 采样方案	61
5.1.1 土壤采样点布置及依据	61
5.1.2 地下水采样点布置及依据	62
5.1.3 对照点布置及依据	63
5.2 分析检测方案	64
5.2.1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64
5.2.2 样品分析检测方法	65
5.3 现场采样	67
5.3.1 采样点定位	67
5.3.2 土壤孔钻探	68
5.3.3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70
5.3.4 土壤样品采集	71
5.3.5 地下水采样前洗井和采样	73
5.3.6 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运输空白样	76
5.3.7 样品的流转和保存	76
5.3.8 现场快速检测	78
5.4 样品送检依据及实验室分析	79

5.4.1 样品送检	79
5.4.2 实验室分析	88
5.5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8
5.5.1 人员持证上岗	88
5.5.2 仪器设备	88
5.5.3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89
5.5.4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	89
5.5.5 质控结果分析	91
6 第二阶段调查结果与评价	96
6.1 评价标准	96
6.1.1 土壤评价标准	96
6.1.2 地下水评价标准	96
6.2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	96
6.2.1 土壤对照点环境质量评价	96
6.2.2 地块土壤样品环境质量评价	96
6.3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	98
6.3.1 地下水对照点环境质量评价	98
6.3.2 地块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	98
7 不确定性分析	101
8 结论及建议	102
8.1 结论	102
8.2 建议	103
9 附件	104
附件 1 地块征收拆迁协议	104
附件 2 地勘资料（节选）	123
附件 3 人员访谈记录表	128
附件 4 现场土壤建井、采样及快检照片	133

附件 5 调查点位钻孔柱状图.....	166
附件 6 土壤快速检测记录及设备校准记录.....	184
附件 7 土壤采样记录.....	194
附件 8 地下水建井、洗井、采样记录.....	198
附件 9 样品交接记录.....	215
附件 10 检测报告及质控情况.....	219
附件 11 检测单位资质和能力附表.....	321
附件 12 原化肥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358
附件 13 报告审核人证书.....	367
附件 14 专家评审资料.....	368

1 前言

海陵区江州南路西侧、景庄河南侧地块（以下简称“地块”），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江州南路西侧、景庄河南侧、规划海光路东侧，地块原为任景社区任景村住宅用地，总占地面积为50851m²（约76亩），其中心坐标为东经119.89621°，北纬32.48008°。

根据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降低土地再利用过程中的人体健康风险。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为保障用地安全、降低地块开发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委托江苏安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为该地块后续土地利用提供依据。本次调查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法律和导则为依据，来组织实施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江苏安通检测有限公司项目组于2022年11月开展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工作，在识别潜在污染源基础上编制了项目采样布点实施方案。钻探单位江苏诚冉环境修复工程有限公司和采样检测单位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方案对地块开展了土壤钻探、地下水井建设、样品采集、分析测试等工作，我司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海陵区江州南路西侧、景庄河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